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经全体监事豁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